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“东旭光电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9年12月4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“东旭光电”（证券代码：000413）按照每股3.5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东旭光电”后续动态，必要时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。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95046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